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聘用人員考核要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會人字第 111004798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激勵聘用人員之工作績效，並使其續聘、晉級及日後升聘有準確客觀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聘用人員考核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年終考核：任職至年度結束滿一年者，予以年終考核。
 - （二）另予考核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另予考核，並併同年終考核於年度結束前辦理：
 - 1、任職未滿一年至年終仍在職者。
 - 2、約僱人員於年度中改聘為聘用人員。
 - 3、年度中育嬰留職停薪。
 - （三）平時考核：於每年四月、八月各考核一次，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據。
- 三、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應就受考人工作績效、行為表現二項分別評分，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其中工作績效占七十分、行為表現占三十分。

工作績效包括業務處理質量、時效、創新研究及專業知能。所稱創新研究包括每人每年應至少提出一篇工作研究報告。但當年度辦理另予考核者，得免提。

行為表現包括操行、出勤狀況、獎懲紀錄、工作態度及配合度。
- 四、年終考核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各等分數及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且依規定提出工作研究報告。
 - （二）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 - （三）丙等：不滿七十分。

另予考核之分等及各等分數與前項相同，但免提出工作研究報告。

年終考核(含另予考核)考列甲等之人數，最高不超過當年度參加考核人數總額百分之七十五。

考核年度內請娩假日數達二十一日以上者，不計入前項考核人數，且不列入考列甲等人數計算。

五、年終考核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次年一月一日執行：

(一) 甲等：續聘並晉薪一級。

(二) 乙等：續聘並晉薪一級。連續考列乙等，留原薪點。

(三) 丙等：不予續聘。

六、在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
(一) 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。

(二)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。

(三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，惟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之日數。

(四)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。

(五) 服務態度惡劣，影響政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。

七、年終考核經考列乙等以上且已晉支本職最高薪點者，或年度中已晉級有案者，均不予晉級。

另予考核經評定乙等以上者，予以續聘，不予晉級。

八、在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考列丙等：

(一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。

(二) 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。

(三) 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。

(四) 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機關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
九、聘用人員於年度結束前，應填具考核表(如附表)，送單位主管初評後，由人事處彙整，提聘用人員考核會議審議。

單位主管初評列丙等者，應於考核表具體事蹟欄內詳述具體事蹟及理由。

聘用人員考核會議由三位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及各處主管組成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
十、本會約僱人員考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附表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年度聘用人員考核表

單位		請假 紀錄	項目	日數	獎懲 紀錄	項目	次數
姓名			事假	天 時		嘉獎	
職稱			病假	天 時		記功	
任現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曠職	天 時		記大功	
薪點						申誡	
考核類別						記過	
表單狀態						記大過	
工作績效							
具體事蹟及理由 考列丙等始填寫							
初評	工作績效 (70%)						
	行為表現 (30%)						
	總分						
	簽章						

備註：工作績效欄由受考人填寫，初評及具體事蹟欄由單位主管填寫，餘由人事處填寫；
如係擔任聘用職務未滿一年或其他原因不能參加年終考核者，予以另予考核。